

证券代码：874530

证券简称：豪德数控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

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四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可以按照本细则规定，通过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二个交易日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指为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提供网络和通信等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八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第九条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

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第十一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二条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 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十三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十四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

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本细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股东会负责修订。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